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9號

聲 請 人 猿聲串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 定 代理人 劉柏園

代 理 人 周政憲律師

相 對 人 魔方數位資訊服務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鄭昇仕

上列當事人間通知行使權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二十一日內，就本院一一三年度抗字第三〇四號假扣押裁定之強制執行所受損害，對聲請人行使權利，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因假扣押執行而供擔保者，準用之。又債權人於提供擔保，對債務人財產實施假扣押後，嗣撤銷假扣押裁定，並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債務人因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已確定不再發生，損害可得確定，並得據以行使權利請求賠償時，債權人即得依上開規定，以「訴訟終結」為由，定期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後，聲請法院裁定返還提存物。

二、查聲請人依本院113年度抗字第304號假扣押裁定，為相對人提供新臺幣（下同）155萬元為擔保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以113年度存字第1077號提存事件提存，並聲請執行假扣押後，於民國114年間1月間撤回假扣押執行，並撤銷上開假扣押裁定確定，惟相對人迄未對提存物行

01 使權利等情，有上開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臺北地院114年1
02 月20日北院緡113司執全午字第240號執行命令、撤銷假扣押
03 裁定、本院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及臺北地院114年5月21日北院
04 信文查字第1149123587號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1至18、
05 27至30、37、41頁）。是聲請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本院通知
06 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如
07 相對人逾期未行使權利並為證明，聲請人得聲請法院裁定命
08 返還提存物。

09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11 民事第八庭

12 審判長法 官 邱育佩

13 法 官 許炎灶

14 法 官 郭俊德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

19 書記官 林虹雯